

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7號

聲 請 人 周大經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凱鈞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（113年度聲字第3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固規定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然倘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即無停止強制執行之實益，法院自無依首開規定裁定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10年度訴字第1605號判決、本院111年度上字第605號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聲請臺北地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74481號返還代墊費用等事件對伊為強制執行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伊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案號：臺北地院112年度訴字第3122號，嗣上訴後為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810號，下稱系爭異議之訴），倘伊名下財產經執行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爰依法聲請准予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程序等語。

三、查相對人於民國112年5月24日以臺北地院110年度訴字第1605號、本院111年度上字第605號判決、本院111年度上字第605號裁定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78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聲請人放置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1樓房屋內之動產為強制執行，經臺北地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，查封堆高機1台、汽車1台（下合稱系

01 爭動產），堆高機部分，經兩次拍賣無人應買，相對人亦不  
02 願承受，即撤銷其上查封返還聲請人；汽車部分，於113年  
03 11月22日第二次拍賣程序中由相對人應買，當場撤銷查封，  
04 點交拍定之相對人占有，並就不足受償金額核發債權憑證等  
05 情，業據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案卷核閱無誤，並有臺北地院  
06 113年11月22日北院英112司執壬字第74481號函及債權憑證  
07 影本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7至23頁）。是系爭執行事件之  
08 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程序即無實益，核  
09 無必要，無從准許。

1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2 民事第二庭

13 審判長法 官 紀文惠

14 法 官 賴武志

15 法 官 楊珮瑛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19 書記官 李昱蓁